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東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。又依票據法第69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必須提示票據原本，始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票據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。本件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原本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然不備，自不得聲請就系爭本票之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因此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

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再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裁定及抗告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。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3年2月27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15,000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3月5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相對人所持本票之形式均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核發本票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然不備，不得聲請就系爭本票之票款為強制執行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已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語，且相對人於原審已陳明其於本票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未獲兌現等語，則依上揭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當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不足採。

㈢準此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楊捷羽

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附繕本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琰銘